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2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 《合作镇(中心镇区)南海公路 北侧 18 地块、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、 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合作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<合作镇(中心镇区)南海公路北侧 18 地块、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、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报告》(合政发[2020]7号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合作镇(中心镇区)南海公路北侧 18 地块、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、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控制性

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合作镇中心镇区, 包括南海公路北 侧 18 地块、环镇东路东侧 19 地块、新建路北侧 21 地块。18 地 块位于南海公路北侧、曹南路东侧,总用地面积为 7365 m°。其中 18-01 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(S42), 用地面积为 1661 m²; 18-02 地块为图书展览设施用地(A21),用地面积为 2591 m² 建筑密度 $\leq 40\%$,容积率 $0.3\sim 1.0$,绿地率 $\geq 10\%$,停车率 ≥ 1.0 辆/100 ㎡,出入口方位为南,建筑限高地上12米、地下-6米; 18-03 地块为商业用地(B1),用地面积为3113 m²,建筑密度≤55%, 容积率 1.0~1.5.停车率>0.8 辆/100 m, 出入口方位为南, 建筑限 高地上18米、地下-6米。19地块位于新建路南侧、环镇东路 东侧, 总用地面积为 2676 m²。19-01 地块为商业用地(B1), 用地面积为 2676 m^2 , 建筑密度 \leq 55%, 容积率 1.0~2.0, 停车率 \geq 0.8 辆/100 ㎡,出入口方位为西,建筑限高地上24米、地下-6米。 21 地块位于新建路北侧、环镇东路西侧, 总用地面积为 13569 m²。21-01 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, 用地面积为 13569 m², 建筑密度 40%~ 55%, 容积率 0.7~1.5 停车率≥0.4 辆/100 ㎡, 出 入口方位为南, 建筑限高地上24米、地下-6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 依据本规

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局、 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 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印发